

关于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 (十九期)上市交易的通知

各市场参与人:

根据《关于发行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(十九期)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有关规定,2016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一般债券(十九期)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将于2016年11月10日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,期限为7年,票面利率为2.77%,利息每年支付一次;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11月7日,每年11月7日支付利息(逢节假日顺延,下同),2023年11月7日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次利息。

二、本期债券于2016年11月10日起在本所竞价系统和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,交易方式为现券和质押式回购。

三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现券证券名称为“16广西27”,证券代码为“140430”,质押券申报和转回代码为“141430”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七日